

表 5：

項目 管制類別	處理時限 (請參閱各章)	限辦日期 之計算	使用日數之計算 (計算標準請參閱各章)	備註
一般公文	普通件 6 日	扣除假日計算，從 109 年 2 月 21 日收文次日起算，其限辦日期為 109 年 3 月 3 日。	扣除假日計算，從 109 年 2 月 21 日收文次日起算，若文於 109 年 3 月 2 日辦結，則發文使用日數為 5 日。	109 年 2 月 21 日至 3 月 3 日間之假日計有：2 月 22、23、28(和平紀念日)、29 及 3 月 1 日。
限期公文	來文要求「文到 15 日見復」或「請於 109 年 3 月 7 日前惠復」	包含假日計算，從 109 年 2 月 21 日收文次日起算，其期間之末日是 3 月 7 日(星期六)恰為例假日，爰限辦日期為假日期間結束後之第一個上班日，109 年 3 月 9 日(星期一)	扣除假日計算，未逾來文所訂期限，若文於 109 年 3 月 5 日辦結，則發文使用日數為 6 日，若文逾限於 109 年 3 月 10 日辦結，則發文使用日數為 11 日。	1. 一定期日或期間之末日認定原則依第 54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。 2. 109 年 2 月 21 日至 3 月 9 日間之假日計有：2 月 22、23、28 日(和平紀念日)、29 及 3 月 1、7、8 日。
特殊性案件	來文經簽准以 15 日為處理時限			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之特殊性案件，其時效計算標準比照限期公文。
專案管制案件	依預定辦理之處理時限	包含假日計算。	原則上不另計算發文使用日數。案件於限辦日期前辦結者列為「依限辦結」，超過限辦日期辦結者列為「逾限辦結」。	

項目 管制類別	處理時限 (請參閱各章)	限辦日期 之計算	使用日數之計算 (計算標準請參閱各章)	備註
人民申請案件	公告處理期間為 10 日	包含假日計算，從 109 年 2 月 21 日收文次日起算，其限辦日期為 109 年 3 月 2 日。	原則上不另計算發文使用日數。案件於限辦日期前辦結者列為「依限辦結」，超過限辦日期辦結者列為「逾限辦結」。	
人民陳情案件	1. 依機關視業務性質自行規定為 6 日	1. 扣除假日計算，從 109 年 2 月 21 日收文次日起算，全案限辦日期為 109 年 3 月 3 日。	扣除假日計算，惟各案之處理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30 個日曆天，原則上不另計算發文使用日數。全案於限辦日期前辦結者列為「依限辦結」，超過限辦日期辦結者列為「逾限辦結」。	1. 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應視業務性質分別訂定處理期限，雖得扣除假日，惟處理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30 個日曆天，故應審慎訂定處理期限並確實管制。 2. 本表以 25 日為例者，從 109 年 2 月 21 日收文次日起算，扣除假日之限辦日期原為 109 年 3 月 30 日，因處理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30 個日曆天，故限辦日期實為 109 年 3 月 23 日。 3. 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，應依分層負責簽
	2. 依機關視業務性質自行規定為 25 日	2. 扣除假日計算，惟處理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30 個日曆天，從 109 年 2 月 21 日收文次日起算，全案限辦日期為 109 年 3 月 23 日。		

項目 管制類別	處理時限 (請參閱各章)	限辦日期 之計算	使用日數之計算 (計算標準請參閱各章)	備註
				<p>請核准延長，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陳情人。</p> <p>4.109年2月21日至3月23日間之假日計有：2月22、23、28日(和平紀念日)、29及3月1、7、8、14、15、21、22日。</p>
訴願案件	訴願決定書 3個月	包含假日計算，從109年2月21日收文次日起算，其限辦日期為109年5月21日。	包含假日計算，原則上不另計算發文使用日數。全案於限辦日期前辦結者列為「依限辦結」，超過限辦日期辦結者列為「逾限辦結」。	
立法委員質詢案件	代擬代判院稿案件 10日	扣除假日計算，從109年2月21日起算(自交答日起算)，其限辦日期為109年3月9日。	扣除假日計算，從109年2月21日起算，若文於109年3月3日為6日。案件於限辦日期前辦結者列為「依限辦結」，超過限辦日期辦結者列為「逾限辦結」。	
監察案件	來文要求「於1個月內見復」	包含假日計算，以監察院發文日109年2月21日起算，其限辦日期為109年3月21日。	原則上不另計算發文使用日數。案件於限辦日期前辦結者列為「依限辦結」，超過限辦日期辦結者列為「逾限辦結」。	一定期日或期間之末日認定原則依第140點表17依限辦結之計算標準規定處理。